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李燕平

填报人姓名：陈海红

联系电话：0753-2242837

填报日期：2022.8.3



1、项目立项情况

(1) 论证决策

梅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项目，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以梅区发科字〔2017〕94号文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(2) 目标设置

2018年根据粤财金〔2018〕51号，梅市财预〔2018〕39号下达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资金1300万元，用于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。

(3) 保障措施

一是成立了项目申报工作小组，由团区委书记作为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汇集团区委、青少宫所有人员负责项目申报、概算编制等前期有关工作。二是前期垫付经费，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招标项目，广东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。

2、资金落实情况

(1) 资金到位

按照粤财金〔2018〕51号文件，通过梅市财预〔2018〕39号文件精神，项目资金1300万元已全部到达区级财政不门，并已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全部进度款。

(2) 资金分配

665.6万元，为主体工程费用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（工程设计、勘察、工程招投代理、监理、电梯、柴油发电机、空调、教学设备等）约563万元，预备费100.65万元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、资金管理

(1) 资金支付

目前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(3) 支出规范性

按照粤财金〔2018〕51号文件要求，醒目资金拨放符合申报内容建设、实现专款专用。

（2）、管理情况

项目业主单位为梅江区青少年文化宫，施工单位为广东和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，督促项目进展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、经济性

目前活动中心大楼按楼层划分为六个功能区域，一楼为青少年阅读部分和青少宫办公室、大堂；二楼为音乐、舞蹈类；三楼为美术、棋艺类；四楼为科技、编程类；五楼为跆拳道和VR体验室以及法制宣传教育模拟法庭；六楼为写作、书法类等。为了进一步完善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管理，引入市场竞争，提升使用效益，2019年11月，通过启动功能室招租工作，引进嘉福教育、蝶宇舞蹈培训、爱翼佳教育三家培训机构进驻。每月收入租金四万八千多，去年开始资金全部上交区财政。

2、效率性

于2020年6月对外开放，现已打造成为集青少年志愿服务实践、法制宣传教育、青少年兴趣培训、文艺展演、服务留守儿童、青少年心理健康咨询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。

（四）、效益实现度分析

1、效果性

项目投入使用后，带动周边产业发展，为梅江区青少年及群众带来很好的社会效益。

3、公平性

项目采用政府在线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和配套设施采购价格，项目完工后已通过区财政结算部门结审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绩效目标	项目 预计	填报说明：2021年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兴趣特长培训和公益活动、主题活动、社会实践、专业特色展示等各类活动。
------	----------	--

打造为青少年思想引领的特色品牌。引导少年儿童不断健康快乐成长。